

---

## 報告摘要

---

## 引言

工商服務業推廣署委託PricewaterhouseCoopers檢討現時幼稚園及補習社的註冊程序。本項目的主要目標，在於按照現時有關法例的立法精神改善幼稚園及補習社的現行註冊制度，並就如何加快處理這兩類學校的註冊事宜探討可行方案。

本報告摘要將重點探討報告內有關建議的預期影響。

## 預期影響

我們建議推行一系列流程改革措施及修改有關法例，以整頓及改善現行註冊程序，務求大大縮短政府部門處理學校註冊事宜的所需時間。

	現行程序 (平均所需 天數)	新程序 (預期所需天數)	效益
<b>幼稚園*:</b>			
• 政府部門處理時間	96 天	45 天	減少 51 天
• 申請人的裝修工序	60 天	由申請人自行決定	不適用
<b>補習社*:</b>			
• 政府部門處理時間	169 天	40 天	減少 129 天
• 申請人的裝修工序	60 天	由申請人自行決定	不適用

\* 所有補習社都使用非專用校舍。沒有非專用校舍的幼稚園有待改善之處較多。

## 預期影響 (續)

下表摘要介紹我們對監管制度的建議改革所進行的成本/效益分析(至於每項建議的影響/內容，有關詳情請參閱報告正文)：

涉及的各方	優點	成本	其他影響
辦學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建議改善有關程序，處理非專用校舍幼稚園註冊申請所需的時間預料可縮短約一個半月（即每所幼稚園*平均節省的租金費用可達 150,000 港元至 200,000 港元），而處理補習社註冊申請所需的時間則預料可縮短約三至四個月（可節省的租金費用視乎處所的大小而定，其中可以有較大的差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加重罰則，違反註冊規定的成本變得更昂貴</li> <li>正式註冊的續期申請將需要額外的資源</li> <li>聘用外界專業人士（如：認可人士或註冊承辦商）核證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將牽涉額外的費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有</li> </ul>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建議簡化行政要求，可減少運用於下列程序的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消防處及屋宇署簽發符合安全證書</li> <li>由教育署簽發校董註冊證書</li> </ul> </li> <li>每宗申請均需繳付申請費用。這些費用可彌補部分行政費用，並可讓申請者在申請前詳加考慮，減少中途取消申請的情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理正式註冊的續期申請及實行建議中的扣分制度，兩者均需要額外的行政資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時簽發消防安全證明書的費用可由建議中的申請費用加以彌補</li> </ul>
家長/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全的學習環境 - 由於罰則加重，因而經營學校的人士大多會遵從有關的註冊要求</li> <li>教育署/消費者委員會公佈違規個案，公眾因而可以取得更多資料，加深了解有關情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有</li> </ul>

\* 非專用校舍幼稚園的平均面積為 7,000 至 8,000 平方呎，而校舍的市值月租每平方呎約為 15-港元至 20-港元。

## 建議

為了取得預期效果，我們建議作出下列改革：

	內容	受影響機構	法例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先取得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核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經營這兩類學校的人士，在租置或裝修物業前獲悉有關樓宇是否可作教學用途</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幼稚園及補習社</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不需要</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教育署對申請進行初步審核</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教育署統籌申請事宜，以便盡量減少因申請人未能提供完整資料而引起的延誤</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幼稚園及補習社</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不需要</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教育署於三十天內評估申請是否符合辦學條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教育署、屋宇署及消防署在三十個公曆天內通知申請人尚未辦妥的註冊規定，以便申請人可盡早對所有註冊規定有明確認識</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幼稚園及補習社</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不需要</li></ul>

## 建議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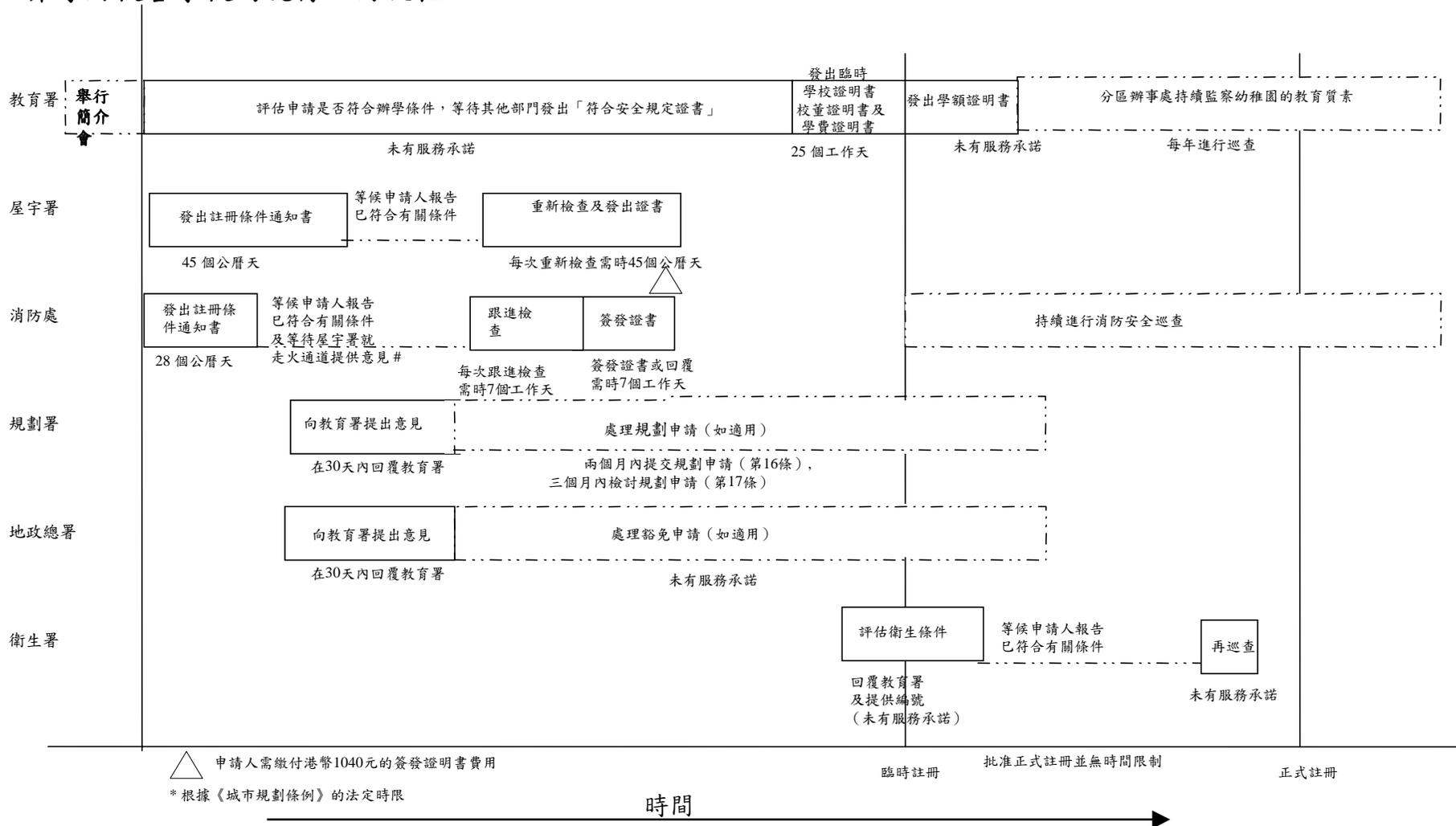
	內容	受影響機構	法例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署及屋宇署應賦予前線工作人員更大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精簡部門員工 (如：高級教育主任、總屋宇測量師) 的審核機制，從而縮短處理申請的周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幼稚園及補習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署與房屋署就如何核實「專用校舍」的物業用途進行協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免教育署與房屋署就每宗專用校舍幼稚園的申請個案進行頻繁的書信往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幼稚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屋宇署及消防署可將「符合安全規定證書」的簽發工作交由外界專業人士負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免屋宇署派員巡查有關校舍是否符合安全規定並簽發「符合安全規定證書」 (通常需時45天)</li> <li>以免消防署派員巡查有關校舍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通常需時7個工作天) 並簽發「符合安全規定證書」 (通常需時7個工作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幼稚園及補習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訂《教育條例》第12條，以便屋宇署/消防署無需簽發「符合安全規定證書」</li> <li>廢除該條例中已過時的第12(1)(b)條</li> </ul>

## 建議(續)

	內容	受影響機構	法例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教育統籌局及教育署簡化校董的審批條件，並廢除現行法例要求校董領取註冊證書的規定</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簡化簽發證明書及有關評估的行政程序，因而減少所需資源</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幼稚園及補習社</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修訂《教育條例》第27至第31條，以便校董無需申請註冊證書</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教育署訂立申請費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鑑於有不少申請人士撤回申請，徵收申請費用可改善有關情況</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幼稚園及補習社</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該條例的第二部分加入收取申請費用的條文</li></ul>

下頁列出非專用校舍學校的現行及建議註冊流程。(設有專用校舍的學校並無重大問題)

## 非專用校舍學校的現行註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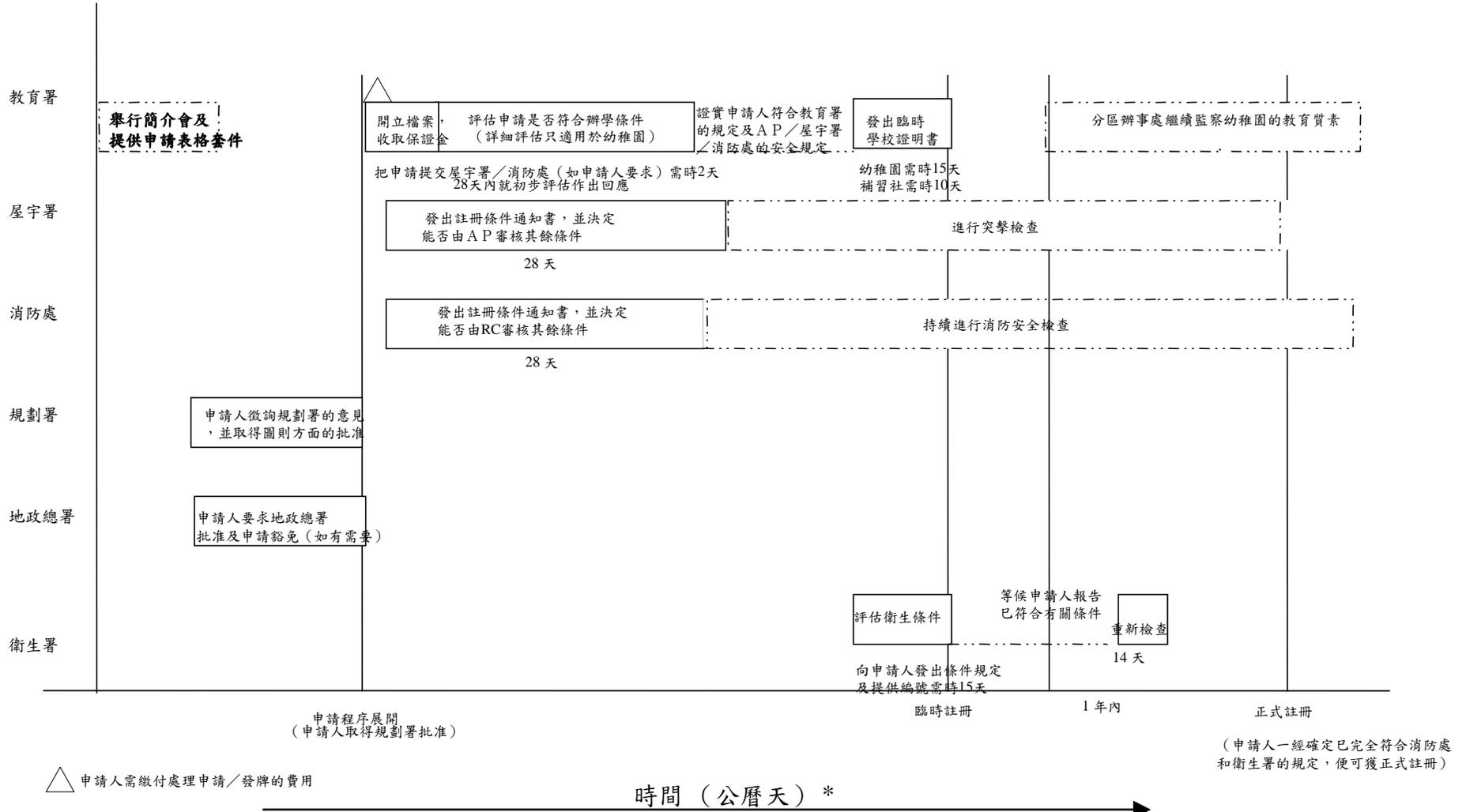


### 上述時間為服務承諾所訂時限或法定時限

# 這兩個部門均表示，除非申請個案完全不符合有關規定，否則消防處無需在屋宇署發出進一步通知或樓宇安全證明書後才簽發消防安全證明書。

□ 註冊流程中的主要工作  
 □ 持續進行的工作

# 非專用校舍學校的建議註冊流程



\* 各部門可依據有關程序所需的工作日數自行訂定服務表現承諾

□ 註冊過程中的主要工作  
 □ 持續進行的工作

## 執法、溝通及協調

我們建議進一步推行改革措施，以便對未能符合規定的學校加強執法行動，並改善註冊制度中各方面之間的協調和溝通。這些措施以及有關法例的變更概述如下：

	建議措施	在立法方面需作出的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刑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刑罰，加強阻嚇作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訂《教育條例》第84及87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正式註冊的有關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在批准臨時註冊後的12個月內完成正式註冊的程序</li> <li>正式註冊須每五年續期一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教育條例》第15條內加入批准正式註冊的時限</li> <li>加入條文規定學校註冊需申請續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行扣分制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便有關當局可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方便學生/家長選擇學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入條文授權教育署署長公開未符合有關規定的學校名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巡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分區辦事處每年進行的巡查外，應定期進行突擊巡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善申請指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申請人提供模擬個案指引以供參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善對申請程序的監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監察申請程序系統，使教育署能協調各主要部門的工作，確保整個註冊程序得以順利進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需要</li> </ul>

## 政策分析

下列兩項政策均有待深入研究，以便探討每一政策對有關人士（包括家長/學生、學校經營人士和教育署/政府）的影響。雖然這些問題並非本項目的研究課題，但我們仍提出以下初步意見，以待日後進一步加以探討。

### 政策： 補習社的註冊規定

#### 問題：註冊規定有待改善

雖然教育署正增撥資源，處理補習社的註冊申請以及監察補習社是否符合有關規定，但現時政府對補習社應作何種程度的監管卻沒有明確的政策。「主流學校」所適用的註冊規定是否適用於補習社，現時尚無定論。

#### 可考慮的方案

- 由於補習社經營人士現時在市場壓力下必須進行自我監管以及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加上學生可自由轉校，因而補習社的註冊條件應以安全及衛生情況作為重點考慮因素。政府（不一定是教育署）應參與評估消防規定、樓宇安全、衛生情況等技術問題。
- 由於補習社學生可因應補習社的服務質素而選擇學校/轉校，因此補習社的收費可不需政府直接監管而由市場調節。不過，政府可提供有關經營者的服務質素和表現的資料，例如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公開不符合有關條件或經營失當的個案，以便進一步協助學生/家長作出選擇。

## 政策: 私立幼稚園的利潤 監管

### 問題: 私立幼稚園的利潤監管

對於政府向牟利私立幼稚園作出的干預/監管，辦學人士曾表示關注。他們認為，在現行的監管制度下，由於利潤不高，因此無法改善服務質素。此外，他們表示現時60%的幼稚園是非牟利的，這些幼稚園提供了大量普遍能夠負擔的學額，而有需要的家庭更可向政府申請學費資助。他們還認為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是否合理往往難以判斷。

### 可考慮的方案

- 教育署可簡化目前評估費用/學費的程序：只在一些主要項目的收費不合理或過高的情況下，才會要求幼稚園辦學人士提交詳細資料（某程度上已在執行）。此外，教育署可重新檢討現行的收費/學費評估程序，以決定現時的10%利潤是否足以吸引高質素的教育工作者，並對於為了聘用更多（享有較高薪金）合格教師和提供較佳設施而計劃收取較高費用的幼稚園，考慮容許辦學人士在釐定學費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
- 教育署可進行另一項研究，判斷現時的市場條件能否具備足夠的市場力量來調節私立幼稚園的學費。即使容許幼稚園根據市場力量自行釐訂學費，政府仍可繼續監管現有學生的學費增幅，以解決家長為免替學生轉校而需繳付較高費用的問題（即幼稚園一年級升幼稚園二年級以及幼稚園二年級升幼稚園三年級）。在這情況下，幼稚園辦學人士可自由釐訂幼稚園一年級的學費，但幼稚園二年級和三年級的學費增幅仍需經教育署批准。